
目 录

美国文学

卢布林的魔术师	辛 格	1
土 生 子	赖 特	15
富人,穷人	欧文·肖	44
店 员	马拉默德	77
战 争 风 云	沃 克	91
赫 索 格	贝 娄	143
洪堡的礼物	贝 娄	169
推销员之死	米 勒	222
根——一个美国家族的历史	哈 利	233
五 号 屠 场	冯尼古特	271
裸者与死者	梅 勒	286
刽子手之歌	梅 勒	330
第二十二条军规	海 勒	371
苏菲的选择	斯泰伦	412
兔子,跑吧	厄普代克	453
他 们	奥 茨	469
紫 色	沃 克	501

卢布林的魔术师

辛 格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1904～ ） 是美国当代最著名的犹太作家，在世界文坛上享有很高的声誉，是197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辛格于1904年7月14日出生在波兰当时为沙皇俄国所统治的地区，祖父和父亲都是犹太教拉比（犹太教教士）。他本人年轻时也曾在犹太教神学院里受教育，但他“产生了怀疑，怀疑的不是上帝的威力，而是犹太教所有的传统和教义。”12岁时，因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罪与罚》的影响，立志成为作家，而不当教士。15岁开始用希伯来文写诗和短篇故事，后又用意第绪文为波兰的犹太报刊撰稿，另外还把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争》、托马斯·曼的《魔山》等德文小说译成意第绪文。1935年移居美国，在美国犹太人创办的《前进》报社任编辑，并积极从事文学创作，1943年归化为美国公民。

辛格的意第绪文作品大多先在《前进》报上发表，然后再经他本人和一些译者的合作译成英文，登载在其他报刊上。几十年来，他创作了不少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剧本和儿童故事，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莫斯卡特一家》（1950）、《撒旦在戈雷》

(1955)、《卢布林的魔术师》(1960)、《奴隶》(1962)、《庄园》(1967)、《产业》(1969)、《仇敌：一个爱情故事》(1972)、《舒莎》(1978)，短篇小说集《傻瓜吉姆佩尔和其他故事》(1957)、《市场街的斯宾诺莎》(1961)、《卡夫卡的朋友和其他故事》(1970)等。

辛格的作品情节生动，富有趣味，文笔清晰简洁，主人公大多数都是二战以前生活在波兰的犹太下层人物和当今美籍犹太人，还有一些民间传说中的鬼怪形象。他以生花的妙笔对上帝、撒旦、妖魔鬼怪、地狱天堂、灵魂命运等作了寓意深刻且曲折离奇地描绘。他与美国作家霍桑相似，与其说是小说家，毋宁说是传奇故事作家、寓言家和讽刺作家。他的短篇小说也颇具契诃夫的风格。另外，辛格用一种行将死亡的语言进行写作，创作大量作品，不仅描写了西方世界中半个世纪以来犹太民族的苦难，而且还拯救了一种濒死的语言文化，这不能不说是他对世界文化的一大贡献。

《卢布林的魔术师》叙述了一个以变魔术为职业的犹太人雅夏·梅休尔的故事。雅夏自小生活在一个虔诚的犹太教徒家庭，由于母亲早亡，家境贫寒，小小的年纪，他就成了“带着一架手风琴，牵着一只猴子的街头艺人”，最后他终于成为一名魔术师。雅夏和他的妻子结婚20年没有生养，他同许多女人明来暗往，他为了实践与一位大学教授未亡人艾米丽亚私奔的诺言，而成为窃贼，当他侥幸逃过追捕向艾米丽亚说明实情时，艾米丽亚决定与他一刀两断。最后雅夏回到卢布林家中，把自己关在一间四周无门的小悔罪室中终生忏悔。

雅夏·梅休尔，或者叫做卢布林（波兰卢布林省省会）的魔术师，除了他故乡的那个小城以外，各地的人都这么称呼他。那天早晨，他一早就醒来，他已经大睡了两天，这是他出门归来的

习惯。他的疲劳需要白天黑夜接连着蒙头大睡才能消除。他妻子埃丝特会给他端来小甜饼、牛奶或者一盘麦片。他吃下去后又会打起盹来。他的搭档鹦鹉和名叫约克坦的孩子闹腾个不停，但雅夏根本就不予理睬，只是提醒埃丝特别忘了给那两匹灰牝马饮水。

尽管雅夏是一个魔术师，但在旁人眼里却是一个有钱人：一所房子，外加谷仓、马厩、草料棚，还有院子。院里长着两棵苹果树，埃丝特甚至还有一片自己拾掇的菜地哩。他只缺少个孩子。埃丝特不能生育，除了这件事，她称得上好妻子。

雅夏在床上躺了两天，那天一大清早，太阳刚出来，他就起床了。他个子不高，宽肩瘦臀，黄发蓬松，蓝眼薄唇，窄窄的小下巴和斯拉夫人的短鼻子。他的右眼比左眼稍微大一点儿，所以看上去好像老是带着傲慢的讥笑在眨眼。虽说他眼下四十岁了，可看起来要年轻十岁。他的脚趾头差不多同手指头一样长，一样灵活，能用脚趾夹着一支钢笔流利地签字，还能剥豌豆呢。他能够朝任何方向弯曲身子——都说他长着可以伸缩的骨头和液体的关节。他难得在卢布林演出，但看过演出的人无不为其演技喝采。他能用手走路，吃火、吞剑，猴子一般翻跟斗。同行没人能赶上他。他夜晚被关在一间屋子里，门外上了锁，第二天早晨人们会看到他在市场上闲逛，而门锁呢？依然如故。有人一口咬定他有妖术，隐身伞，能遁墙破壁；还有人说他善造幻觉。

这是一个暖日的早晨，他兴致勃勃，踱来踱去。眼前草绿花繁，蝶飞蜂舞，他又琢磨，这一切冬逝夏至，是谁的旨意呢？尽管他一向在酒店里摆出无神论者的架式，但事实上他信奉上帝。雅夏想，这一切恐怕说明太阳就是上帝吧？他从圣书里看到过，老祖宗亚伯拉罕最先也是崇拜太阳的。

雅夏吃早饭时，埃丝特坐在他对面的凳子上，带着嘲笑、揣摩和好奇的神情打量着他，询问着他。外面的世界变什么样子啦？你的魔术又有新花样吗？你交往的姑娘可好哇？你挣那么多钱干什么用？埃丝特对这个流浪汉兼天才的丈夫微笑着，其中半是羡慕，

半是怨恨。她早就感到他跟别人不一样，不是用一句简单回答，就是开个玩笑，把她的询问支吾过去。常常是他重新上路以后，她才懂得了他话中之义。唉，像这类复杂人物自己是没法看透的。此人的秘密比新年石榴子还要多呀！

其实，埃丝特不知道雅夏有了新的隐秘之事，而且还闹得他昼夜心神不宁！正是为摆脱这个进退两难的心境，他才跑到贝拉酒店，可是旁人看来他像被啤酒泡沫迷住了，一口酒也没进口。他不是被泡沫迷住了，而是一位教授的未亡人——埃米莉亚迷住了。跟许多女人都有过一手的雅夏可从来没这么着迷过。但埃米莉亚的要求也太高了，要他牺牲一切：家庭、信仰，还有一大笔钱，可他怎能合法地弄到这么大数目的钱呢？他下定决心，尽快了结这桩情缘，越快越好！

暮色苍茫，雅夏走到街上。烛光闪闪的犹太教会堂在吟诵圣歌，点点星光般的街灯下，沿街店铺的乡亲忙碌不停。雅夏心里满是羡慕，羡慕他们有自己的上帝、固定的家庭和满堂的子嗣，可他什么都没有：无论在这里还是在华沙，他都是陌生人。他没有孩子，更可怕的是没有上帝可以说话。真孤独，也真可怖！

突然，埃米莉亚那张既腼腆又风骚的俏脸浮现在眼前，他好一阵激情冲动，差点喊出她的名字。然而他不知不觉间已走到自家窗前，望着里面忙碌不停的妻子，他又颇感内疚。我能离开她吗？妻子是我多年的唯一支柱，要不是她的忠诚，我早就像风暴中的一片树叶那样飘零……

五旬节过去了，他又要上路了。别前之夜，他领她到自己藏钱的地方，暗示他有可能回不来了，这可把她吓坏了。埃丝特用手捂住了他的嘴不让他说下去。尽管他坚持说他只是让她明白人生之路多有不测之险，可她还是猜出他另有所爱。没办法，他只好用接吻赌咒发誓说，他永远爱她。她则以更坚定的誓言回答丈夫。

雅夏满怀心事又问：“要是我变成一个苦修的信徒，跟立陶宛

的那位圣徒一样把自己砌在一间没有门的小屋里忏悔，那会怎么样呢？你仍然对我不变心吗？你会从墙上的一个小洞给我送饭吗？”

埃丝特说：“用不着把自己关在小屋里忏悔。”

“那得看人要控制的是哪一种热情，”他回答。

“那么我会跟你一起关在那间小屋里，”她说。于是，由衷的激情淹没了这对夫妻。

礼拜六晚上，埃丝特一直把雅夏送到大路上，才洒泪吻别。往常如此，但这回分手更难了。

马车疾速奔跑在通往皮阿斯克镇的路上。那个小镇外，住着他的助手兼情人玛格达，而镇里还有许多熟人，大都是名声很坏的小偷，其中有一个叫泽茅特尔，一个被丈夫抛弃的女人，他跟她还有私情呢。

玛格达与她母亲以惯常的盛礼欢迎雅夏的到来，因为魔术师是这一家人的衣食父母。每当玛格达那个不成器的弟弟博莱克赌博输光回家，冲着雅夏大发酒疯时，母女二人都拼命护着她们的恩人。玛格达这个胸脯扁平，个子矮小的内向姑娘，只有和他在一起，才热情焕发，而这种热情的缠绵，回回都使他俩耽误了上路的日程。

雅夏在玛格达家待上两天后，挑了个赶集的日子，来到了镇上的泽茅特尔家。这回他带的是一条从华沙买来的珊瑚项链。他感觉自己简直是发疯：他有妻子，有玛格达，还痴恋着艾米莉亚——在这个臭名昭著的娘们儿身上，他还能指望什么呢？他下决心断绝这层关系，可一到皮阿斯克就身不由己，像初恋的学生一样跑来了。

泽茅特尔家既清洁又华丽。这个相貌年轻，头发卷曲的女人站在屋中央，吉普赛人一般的黑眼睛调皮地笑着：“我原以为你肯定不来了！”

“我说要来就来。”他沉着脸说。

“一位意外的贵客！”

接吻，送礼，闭门。他觉得就像小偷不得不去偷钱一样，他在偷爱情。

泽菲特尔靠在他身边，央求带自己一块走，雅夏则死命推脱，末了，她说自己也能学翻跟斗。雅夏心理明白，这全是废话。她太胖，腿又短，当不了杂耍的，什么也干不成，只能当佣人——还能当另一种人。泽菲特尔转而施展魅力，还未达到目的。因为雅夏决定，自己是最后一次到这儿来了。望着心神不定的雅夏，泽菲特尔仿佛明白了什么，她直截了当地追问，他准是有新情人啦！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雅夏吐露了全部真相。

“就这么一点儿，嗯？——干吗你非要出国不可呢？”她穷追不舍。

雅夏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恶狠狠起来。“我在这儿有什么呢？二十五年来，我一直在演出，而我仍然是穷小子。我在绳索上还能走多久呢？顶多十年。在别的国家，他们欣赏像我这样的人，有一个只懂得几套戏法的家伙又出名又有钱，在皇上眼前演出，乘着高级四轮马车跑码头。要是我在西欧出了名，我在波兰这儿就会受到不同的待遇。你懂得我跟你说的话吗？这儿，他们模仿外国的一切。一个演歌剧的歌唱家尽管唱得像猫头鹰叫，要是他在意大利唱过，人人都喝采：‘好！’”

泽菲特尔态度软下来了，她依然说这说那，因为她不死心。

就在泽菲特尔为雅夏做面条的当口，那帮名声不佳的男男女女们一拥而入。他们是雅夏的忠实而喧闹的听众，这回又搞得满堂噪音。瞎子梅彻尔掏出自己研制已久的一把机关复杂的大锁难为雅夏，没想到雅夏谈笑声中轻而易举地用铁丝拨拉开了，这可镇住了所有在场的人！小偷们想拉他入伙，可雅夏怎能跟一帮不体面的家伙为伍呢？

雅夏跟玛格达又赶车上路了。到华沙之前的这段路程真是他雅夏胡思乱想的历程。问题都搅成一团了，结果什么也没想明白，

反倒是让玛格达猜到了他的心思，到头来，他免不了又跟玛格达发誓。唉！

来到华沙，对雅夏来说，始终是件大事情。他的演出海报已张贴出来了：“兹定于7月1日，著名杂技家与催眠家雅夏·梅休尔于阿尔伯拉夏季剧场登台演出，全部节目将使尊敬的观众惊心动魄。”除了海报，他还看到了喧腾的市景。1863年起义后，波兰经历了一段平静时期，终于进入了工业革新的时代。华沙的木板人行道拆掉了；室内装起了自来水管，马车轨道铺起来了；建起了一幢幢高楼大厦、郊区和市场。剧场掀起一个新的旺季：喜剧、歌剧、音乐会，优秀的男女演员来自巴黎、彼得堡、罗马，甚至遥远的美国。书店拿刚出版的长篇小说、神学著作、百科全书、词典和字典吸引顾客。雅夏深深地呼吸着。虽说旅途劳顿，但他一看到这座城市就兴高采烈起来。他沉思着，国外一定更精彩百倍。他巴不得马上赶去看埃米莉亚，但还是尽力克制住了自己。这样睡眠朦胧，不刮脸换衣跑去，真不成体统！何况，他还得先去看自己的代理人沃尔斯基呢！

雅夏在华沙有自己的一套公寓。见过代理人后，他就在卧室躺下了，说不清是沉思还是做梦，反正是跟埃米莉亚相伴不离。

他们的相识一直被神秘气氛包围着。起初，他连她的名字也没听清楚。他开始想念她，怎么也忘不了她。他思潮翻滚，不由自主。他莫名其妙地感到彼此都在倾心相慕。他像梦游病人一样找遍大街小巷。有一个黄昏，当他走近一家店铺橱窗，她果然等在那里，仿佛事先有约似的。她围着一个皮围脖，手插皮筒，黑眼睛直勾勾望着他。他走近时，她会心而神秘地微笑了。他鞠了个躬，伸出手来。这当儿，她突然说，“多奇怪的巧合。”事后，她承认自己确实在等他。她有一个预兆，他听到了她的召唤。

雅夏一大清早就醒了。玛格达一面帮他洗澡，一面不无妒意地调笑道：你准是去拜访贵妇人。他只得又是一番搪塞。

饭后，雅夏盛装出发，坐车采买了一大堆东西，才去摇埃米

莉亚的门铃。

门开了，雅夏睁大了眼睛。他头一回见到不着黑丧服的埃米莉亚。她穿着一件淡牛奶咖啡色连衣裙，看上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美丽：亭亭玉立，体态苗条，一位波兰美人。虽说已三十五六岁，可她依然腰身纤细，胸脯丰满，显得比实际年龄足足小十岁。他们过去已经像情人似的接吻拥抱过。她时常承认，自己需要用最大的意志力克制自己，才没有委身于他。但这无非是因为她希望在教堂结婚，在纯洁的基础上开始夫妇生活。为了讨她欢心，他已经答应改信天主教。

“谢谢您送来的花，”她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来。他把那只白嫩的手举到唇边，吻了一吻，又握了一会儿。紫丁香和暮春芳香环绕周围。说着话儿，她向他伸出胳膊去。俩人搂在一起，像比赛谁先透气似的。突然，她抽出身子来。她总是不得不要求他控制自己。她已经有四年不跟男人在一起了，但活守寡总比人尽可夫好！她老说，她信上帝，也信梦。她向雅夏透露，有迹象表明，她的先夫教授赞成他俩的结合。此刻，她握着雅夏的两只手腕，领他到一把椅子前，扶他坐下，好像对付一个淘气鬼似的。

“坐着。等吧，”她说。

“我还得等多久呢？”

“这全由您决定了。”

她坐在一张躺椅上，面对着他。俩人的谈话断断续续，几乎都是她在牵制着谈话的线索。到最后，雅夏发现，他们已谈论将来雇佣一个什么样的佣人了，似乎她已经成了雅夏的妻子。

不一会儿，埃米莉亚的女儿海莉娜闯了进来，这时他俩就只有回答海莉娜成堆问题的任务了。终于，这个女孩子的傻话又把结婚的事翻出来了。

这个夏季，雅夏可把自己累得不行：他要准备自己的演出，又要同埃米莉亚去看戏。不过，他满脑子转的就是钱的问题。就在他心里挣扎不堪时，终于埃米莉亚半推半就地委身于他了。那是

个叫他受宠若惊的消魂之夜！

随后，他整整睡了一天。当他起床不久，一位淘气的小姑娘就找上门来：“雅夏先生，有一位太太在楼下大门口等你。”他知道是谁了。

尽管玛格达死命不让他去见泽弗特尔，可他还是冲出楼门。暮色中，他站定了一会儿，盘算对策。

我给她一些钱，打发她走，他打定主意。没有她，我的生活就够复杂了。这时，雅夏想起了他与埃米莉亚的约会。今天晚上，他该到她家吃晚饭。这是昨晚从窗口爬出时说定的，我怎么能忘了呢？他想不通。上帝啊，我什么都忘了。他这段时间整个儿就像这样白白糟蹋的。他有这么多事需要想和做，却没法儿让思想集中在任何一件事情上。他该安排演出计划，而根本没排演过一次。他老想着埃米莉亚，事实上，却未做任何具体决定。他的内心折腾个没完。

泽弗特尔站在大门口的灯柱底下，肩披围巾，流露出一种没有着落的神情。

“原来是你来了？”雅夏说。

她吓了一跳，“我以为你不会来呢。”她移动了一下，好像是要吻他，但是不知怎么着，没有吻。这女人动情地讲自己怎样变卖家什，来到人地两生的华沙，找活儿无路，却被一个花花公子领到他姐姐家。雅夏登时明白她上人贩子的当了！他的话刚一出口，就又引出了泽弗特尔一番身世苦诉，末了她发誓说，“我想念你，雅夏，我不愿死乞百赖地缠在你身上……可你连亲也没有亲过我哪！”说着，她拉开围巾等他凑上来。

这一切都是我自己找的！雅夏对自己说。他对自己的私情感到惊奇，然而他从她们身上得到不正当的乐趣，好像他的生活是一部情节越来越紧张的小说，读者看到后来连翻书页都等不及了。他突然发现自己变了。从前，他与五六个女人同时周旋也没有一点麻烦。他蒙得她们个个没有一丝猜疑；在必要时干脆一刀两断，也

一点不感到良心不安。现在他翻来覆去地盘算一些毫无意义的小事，老是想做个品行端正的人。我要变成一个圣徒，或者别的什么了吗？他问自己。拿埃米莉亚去同泽弗特尔和玛格达比，那岂不是胡闹。但他脑子的关键部件还是吩咐他同泽弗特尔在一起。他有理由要去会一会那个人贩子和他所谓的姐姐，说去就去！

雅夏打赢了。当然是靠他的机智，还有自己的大名。对手不但佩服得五体投地，而且答应尽心服侍泽弗特尔住些时日。雅夏舒了口气，轻松地离去。

此时的大街上连个人影都没有，可雅夏一个心眼想见埃米莉亚。于是，这个夜晚就成了他一生中根本转折的时刻。

第二天，他同埃米莉亚会面时，她神情异常地提出了最后通牒：要他兑现自己无数次的许诺——改变信仰，迁居意大利南部，正式结婚。当然她的理由也够充分的啦，什么海莉娜大了，不能不到国外求学了，什么她也控制不了自己的生理要求啦，等等，等等。

“我认为您的诺言是真情实意的，所以才跟您说这些话。如果不是这样，干吗还要把这出滑稽戏演下去呢？咱们不是小孩子啦。”

“埃米莉亚，我没有钱，我的全部财产就是卢布林的那所房子，可是，我不能把它带走。”

“您干吗以前一句话也不提？”

“我以为最后总会弄到钱。”

“这种得过且过没有好处。”

“这一共要花多少钱啊？”

“至少需要一万五千卢布。”

这时，有人敲门，埃米莉亚出去了一会儿，又转了回来。她告诉雅夏，昨天深夜隔壁的守财奴查鲁斯基家来了小偷，被看门人看见吓跑了。不过刚才侦探通知说，小偷漏掉了一本记有人名地址的本子，上面还有她的名字，让她防盗。她吓得不行了。

雅夏说，“你住三楼。这对小偷来说太高了。”

“说得对。那您怎么知道查鲁斯基住在二楼呢？”

“因为那个小偷就是我，”雅夏嘶哑地说。一旦说出了自己昨晚鬼使神差的行径，他自己也眼看要晕过去了。

埃米莉亚最初以为这是个玩笑，最后，她悟出这是事实，因为雅夏的脚瘸了。最后，俩人都默不作声了。雅夏觉得，虽然她试图找话来打破沉默，但那神情不无几分轻蔑，于是，就不顾一切地冲出门去。

家里也不是待得住的地方。雅夏忽而觉得门外有警察监视，忽而觉得内心有声音自责。他跑到教堂，良心越发不能安顿。转而又到人贩子的住处，结果目睹泽弗特尔跟那花花公子早就睡在了一起，更是气得他浑身发冷，直打哆嗦。心神震荡的雅夏只好叫一辆出租马车送他回家。

他走进外间，看到一个可怕的景象。玛格达挂在天花板上，脚下是一张被踢翻的椅子。他顿时明白她死了。他一动不动，呆在那里。他猜出来了，肯定是玛格达日夜跟踪他，感到靠山已去才这样做的。

玛格达被抬走了。他也疯子一般出门四处游荡。酒馆、墓地、大街。他抬眼望着密密麻麻布满星星的黑色夜空。它只关心着天上的事务。有谁来关心一个甘心自投罗网的尘世间的魔术师啊？雅夏一瘸一拐地走过墓地。这些人的生命结束了，帐目结清了。如果他找得到一扇敞开的院门，一个敞开的墓穴，他情愿在那里躺下，给自己举办一次地道的犹太葬礼。

他还有别的出路吗？

三年过去了。

埃丝特和两个女裁缝在前房里闹嚷嚷地为顾客订做的婚礼服做最后的扫尾工作。她干得来劲儿，又很仔细。每隔一会儿，她就向窗外望去。那座砖砌的小屋已经建起一年多了——就是先前雅夏跟她说过的圣徒忏悔的小屋。三年工夫，她就变老了，因为她怀着一颗沉重的心，因为那间只有窗洞没有门的小屋里，坐着

忏悔者雅夏——这是他现在的称呼。

这个奇迹刚出现时，在城里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犹太教堂把雅夏找去，告诫他别那么做。的确，有个立陶宛的圣徒做了榜样，但虔诚的犹太人是反对这么做的。上帝创造了世界是让人运用自由意志的。亚当的子孙必须经常对善恶做出抉择，为什么把自己禁锢在砖石堆里呢？生命的真谛是自由和避免作恶。丧失了自由意志的人就是一具尸体。但劝阻雅夏并非易事。他在苦修赎罪的一年半里，跟一位教师学了许多圣典，悟出许多道理。至今，年轻人仍然议论着雅夏跟拉比的那场辩论。真叫人难以相信，这个走江湖的骗子，这个淫棍在一年半里居然吸收了那么多犹太教义。最后，拉比伸手搁在雅夏头上，为他祝福。

“你的行动旨在增添天国的荣光。愿全能的上帝保佑你！”

说罢，他送给雅夏一座铜烛台，好让他在夜晚或阴云密布的日子可以烛光明照。

人们纷纷打赌，雅夏究竟能够在这活人的坟墓忍受多久。甚至市政当局也为这事是否合法展开了辩论。泥瓦匠砌屋的那天，雅夏平静地坐在椅子上，等待周围的墙砌高上顶。好几百号人挤来看热闹，有些虔诚的犹太人跟雅夏讨论此举的动机；同样虔诚的主妇则努力劝他放弃此路。埃丝特呢，则哭得嗓子都哑了，求他不要让她变成一个丈夫近在咫尺的弃妇。然而这一切都失效了。三年过去了，雅夏还呆在他自制的监狱里，埃丝特每天给他送三回饭，谈三次话，仅此而已。

只有在这里，他才能反省自己为非作歹到了什么程度：他折磨了多少人的心灵，逼得多少人发疯，断送了多少人的性命啊！尽管他不是杀人越货之徒，但也只是手段不同而已。偏离了上帝一步，你就一下子摔进深渊。

其实，雅夏一直也得不到安宁。好像埃丝特老来烦他还不够似的，越来越多的男男女女开始拜访他，把他当作会法术的拉比，甚至见不到他就要捣毁窗户。雅夏不得已只好按拉比的意思去做，

每天下午两点到四点接待来访者，当然得由埃丝特发带号码的硬纸片才行。雅夏明白了，为什么古代圣人自愿流亡 从不在一个地方睡上两夜，并假扮瞎聋和哑巴。一个人跟别人待在一起是无法侍奉上帝的，哪怕用砖墙阻开也不行。然而，他能撤下孤立无援，日渐老态的埃丝特出门远游吗？

啊，在这个世界上是不会有平静心情的。哲人们说得好，没有悲伤的明天是没有的。但是出于人体内部，从头脑里，心里孕育出来的诱惑，甚至比外界来的诱惑力量更大。

从人们访谈之中，他知道了泽弗特尔嫁给了人贩子，办起了一家最兴旺的窑子。他还知道了外界谈论起他的那股虔信仅次于，对上帝忠诚。然而最令他欣慰的是埃丝特的心境转好。眼下送饭来的埃丝特就是一种充满爱的笑意。她不仅拿来了饭，还捎来了一封信。

吃罢米饭，喝过咖啡，他打开了信封，签名一下子跳到 he 眼里。原来埃米莉亚还活着！他没有马上读信，而是先对上帝赞美一番，然后才用手绢擦擦眼睛，读起信来：

我亲爱的雅夏先生（还是该称呼您雅各布拉比呢？）：今天早晨，我打开《波拉尼信使报》，看到您的名字——三年多来这是第一回。我惊异得再也念不下去了。我的第一念是您又在演出了——在这儿或者在国外——但是接着我一股劲读完了全篇文章，感到悲伤，坐着一动也不动……您走了，没留下一丝痕迹，正象俗语所说的，石沉大海。我时常在脑海里构思给您写的信。我首先要告诉您，如果这封信您收得到的话，我承担一切过错。等您离开以后，我才认识到我的行为是多么恶劣。我明知道您有妻子。我逼您陷入这场私情。因此我该负道德上的责任。我不知有多少次想同您讲清楚，但是我有个想法，以为您已经到美国，或是天知道什么地方去了。

今天报上的报道，写到您怎样把自己禁锢在石墙里，成了一

位神圣的人，而犹太男女等在您的窗外，要您祝福，这给了我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我没法念下去，因为忍不住淌眼泪。我过去常常为您哭泣，不过这次是喜悦的泪水。十二小时过去了，我坐在这儿，写这封信，我又哭起来了：首先是您的良心这么好；其次，因为您正在为我的罪孽赎罪。（以下她说到海莉娜大病不起，得到先夫好友雷杰夫斯基教授的好意帮助。当这位好人求婚时，她就嫁给了这个好老头。目前一切如意。）

好吧，关于我的事讲得够多了。我不敢对您说什么叫是，什么叫非，但我认为您对自己的惩罚未免太重了。事实上，您没有犯罪。您始终流露出善良和温和的本性。我同您结识的那个短短的时期是我一辈子最幸福的日子。

信已经写得太长了。人们在华沙又谈起您，不过这一回全是赞美的话。现在我们在家装了电话，有几位知道我们关系的朋友打过电话来。雷杰夫斯基教授本人提出要我写信给您，尽管他不认识您，他要给您最良好的祝愿。海莉娜知道您还活着，感到高兴，她告诉我，她不久就会写信给您——一封长信。愿上帝保佑您。

永远忠诚于您的

埃米莉亚

（于清一 缩写）

土 生 子

赖 特

理查·赖特（1908～1960） 美国黑人小说家。出生在美国密西西比州纳齐兹附近的一个种植园里，祖父是黑奴，父亲先在种植园做工，后离家出走，母亲是乡村教师。赖特从小便深深体验到作为黑人被歧视的痛苦，是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长大的。他在孤儿院、在寄养的亲戚家里，甚至在街头在学校，经常受到虐待和凌辱。因此，他很小就对周围的世界，特别是对白人怀着既仇视又恐惧的心理。

赖特早在学校上学的时候，就在当地的一家黑人报纸上发表了一篇描写黑人生活的小说。从那时起他便立志当一名作家。当时他才十五岁。1927年他前往芝加哥，在那里边打工边勤奋自学。他对西奥图·德莱塞、舍伍德·安德森等美国作家的作品十分喜爱。

1938年，他的小说集《汤姆叔叔的孩子们》出版，并获好评，开始登上美国文坛。

1940年他的代表作《土生子》问世，使他一跃成为享誉美国文坛的黑人作家，这部作品被誉为黑人文学的里程碑。丹尼尔·霍夫曼主编的《美国当代文学》认为：赖特的《土生子》出版后，

一个黑人作家的作品的出现才在美国成了真正引人注目的大事。

1945年，赖特出版了著名的自传《黑孩子》。这部自传记叙了作者痛苦的童年，对自己幼年时为社会所扭曲的心灵进行生动感人的描述。

1953年，作者的另一部代表作《局外人》出版。此书被认为是美国第一部存在主义小说。

在30年代初期，赖特加入了美国共产党。那时他长期失业，全靠社会救济过活，他认为党给了他无限温暖和精神力量。他成名后不久，逐渐和美国共产党的观点发生分歧，终于在1944年退党。1946年他离开美国侨居巴黎，直到1960年逝世。

《土生子》中的主人公别格是一个对白人世界怀有深深仇恨和恐惧的黑人青年，他在为一个白人家庭做工时误杀这家的小姐，被当局判了死刑。这部小说是以1938年芝加哥黑人罗伯特·尼克松谋杀白种女人案件为素材的，但作者通过高度的艺术概括揭示了社会的犯罪活动与社会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指出别格的野蛮、凶暴和杀人行凶并非黑人的天性，而是和特定的社会制度密切相关的。一些评论认为，这部小说中所叙述的故事从头到尾都受着关于黑人生活的绝望的假想所支配，这种假想导向愤怒。小说出版后不仅震动美国文坛，也震动了美国社会，被看成是“有永久价值的社会小说和社会批评”。这部作品对后来的黑人文学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开创了“赖特派”黑人小说的先河。

如今连我的哀告也成了叛逆，

我受的打击比我的呻吟更重。

——《圣经·约伯记》第二十三章第二节